

高屏溪攔河堰水門操作規定

1. 中華民國89年1月6日經(89)水利字第89888002號函發布
2. 中華民國91年11月19日經授水字第09120215440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09460 號令修正第 4 點
4.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4880 號令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
5.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9310 號令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及第 5 點

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高屏溪攔河堰(以下簡稱本堰)各橡皮壩及閘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 本堰位於高屏溪下游大樹鄉附近，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南水局)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 本堰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(一) 混凝土固定堰：寬度六百七十四公尺，堰頂標高十六公尺。

(二) 排洪道橡皮壩：

- 1、共六座，全寬度(含墩柱)二百十六公尺。
- 2、編號方式：與固定堰相鄰為第一號橡皮壩，由左岸往右岸遞增。
- 3、第一號壩及第二號壩：每座寬四十公尺、高二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四公尺。
- 4、第三號壩及第四號壩：每座寬三十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三·五公尺。
- 5、第五號壩及第六號壩：每座寬二十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三·五公尺。

(三) 排砂道橡皮壩：

- 1、共二座，全寬度(含墩柱)七十公尺。

2、編號方式：緊臨排洪道之橡皮壩為第七號壩，靠右岸者為第八號壩。

3、第七號壩及第八號壩：每座寬三十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三·五公尺。

(四) 放水路制水閘門：

1、最大放流量：含下游保留水權量及河川生態基流量為每秒三十七立方公尺。

2、制水閘門：共三座，每座寬四公尺、高二公尺，門孔底檻標高十三·五四公尺。

3、編號方式：靠近管理室者為第一號，餘依序為第二號及第三號。

(五) 取水路制水閘門：

1、計畫取水量：每秒三十五立方公尺。

2、制水閘門：共三座，每座寬四公尺、高二公尺，門孔底檻標高十三·五二公尺。

3、編號方式：靠近管理室者為第一號，餘依序為第二號及第三號。

(六) 側槽取水口制水閘門：

1、計畫取水量：每秒三·五立方公尺。

2、制水閘門：共二座，每座寬一·八公尺、高一·三公尺；門孔底標高為十八·五公尺。

3、編號方式：放水路側為第一號，沉砂池側為第二號。

(七) 擋泥攔污閘門：

- 1、計畫取水量：每秒三十五立方公尺。
- 2、擋泥閘門：共十四座，每座寬六公尺、高一·二公尺（含上、下二層，下層門○·八公尺、上層門○·四公尺），進水底檻標高為十五·六公尺。
- 3、編號方式：上游側為第一號，依序至下游為第十四號門。
- 4、分組方式：每二門為一組，共分為七組，上游側第一號及第二號為第一組，依序至下游第十三號及第十四號為第七組。

四、 本堰各橡皮壩及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排洪道橡皮壩：

- 1、橡皮壩操作以一座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同時操作二座。
- 2、排洪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六·四公尺，且排砂道兩座橡皮壩排氣完全倒伏後，若水位仍高於標高十六·四公尺，則依序倒伏第六號壩至第一號壩。
- 3、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水位低於標高十六公尺，先由第一號壩充氣起立攔水，俟完全起立後若水位仍未達標高十六公尺，則再依序繼續起立第二號壩至第六號壩。

(二) 排砂道橡皮壩：

- 1、當水位高於標高十六·四公尺，先由第八號壩排氣倒伏排洪，進行排洪與排砂。若水位仍高於標高十六·四公尺，再繼續依序倒伏第七號壩。必要時可同時操作二座橡皮壩排氣倒伏排洪與排砂。當排洪道均起立，水位仍低於標高十六公尺，先由第七號壩充氣起立攔水，俟完全起立後若水位仍未達標高十六公尺，則再繼續起立第八號壩。
- 2、當進水口前河道淤積達標高十四·五公尺或河川濁度超過六千散射(NTU)濁度可能影響取水時，可利用斷水或選擇適當時機以手動倒伏操作，排除進水口前之淤砂。但不得影響下游供水。
- 3、當進水口前庭、攔污柵檢查維修等需要降低水位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。

(三) 排洪道與排砂道共八座橡皮壩完全倒伏狀態下，水位低於標高十六公尺時，各橡皮壩可自動充氣起立。洪水消退水位仍高於標高十六·四公尺，為避免進水口淤積影響進水時，得以手動方式操作橡皮壩充氣起立，其操作方式以能排除橡皮壩之淤積為最優先。

(四) 放水路制水閘門：

- 1、放水路制水閘門按取水量及相對溢流堰前水位決定其開啟度。
- 2、放水路淤砂有礙取水時，在不影響取水原則下可開啟河道放水路閘門排放之。

(五) 取水路制水閘門：

- 1、制水閘門配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

稱台水公司)抽水站取水情形調整開啟度取水。

- 2、洪水高漲時，制水閘門應全部關閉。
- 3、當河水含砂量、濁度超過規定值或遇有害物質時，制水閘門得全部關閉，停止取水。但台水公司得依供水需要通知南水局開啟取水閘門取水。
- 4、沉砂池或抽水站需斷水維修時，關閉之。
- 5、第三目有關規定值由相關單位另行訂定之。

(六) 側槽取水口制水閘門：

- 1、河川水位高於標高十八·五公尺時，得視營運需要啟閉制水閘門引水。
- 2、操作制水閘門時，放水路側及沉砂池側需同時操作；為避免沉砂池側閘門承受過大水壓力，沉砂池側開度需大於放水路側開度。

(七) 擋泥攔污閘門：

- 1、擋泥攔污閘門操作以二座一組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單獨操作。
- 2、外水位低於十六·四公尺、枯水期或平時低濁度時，閘門全開或關閉部分閘門，依需要量取水。
- 3、外水位介於十六·四公尺與十六·八公尺之間時，關閉下層閘門，開啟上層閘門取水。
- 4、外水位高於十六·八公尺或高濁度時，依需水量交互操作上層閘門取水。
- 5、當取水閘門前淤積影響取水或需清理攔污柵時，

可視情況開啟及關閉第一至第七組閘門取水。

6、當河水含砂量、濁度超過規定值或遇有害物質時，擋泥攔污閘門得全部關閉，停止取水。但台水公司得依供水需要通知南水局開啟取水閘門取水。

五、各橡皮壩及閘門操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排洪道、排砂道橡皮壩：設有電動自動操作裝置，自動起伏操作，必要時可在本堰管理室內手動操作。
- (二) 放水路制水閘門：管理室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必要時可在現場操作。
- (三) 取水路制水閘門：管理室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必要時可在現場操作。
- (四) 側槽取水口制水閘門：閘門操作時原則以現場電動操作，必要時得以手動操作桿操作啟閉閘門。
- (五) 擋泥攔污閘門：現場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必要時亦可手動操作。

六、各橡皮壩或閘門如有開啟或關閉之動作時，操作完畢後應作紀錄。

七、橡皮壩因颱風豪雨即將倒伏前，南水局應利用水文警報系統廣播，促請下游民眾注意。

八、本堰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

變措施，南水局應於事後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

九、南水局應定期檢查橡皮壩及各閘門，其異常或維修情形，應作成紀錄。